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基金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基金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修訂

### i) 貝萊德全球基金

由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以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內「總資產淨值」一詞將由「總資產」取代：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A” (MLEO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A” (MLLAU)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MLGAU)

此外，由上述日期起，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A”(MLNE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修訂。

**MLNEU 修訂前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爭取最高總回報。基金將不少於 70%總資產淨值投資在全球經營主要經營另類能源或能源科技行業的公司股本證券，特別著重再生能源、汽車及電站能源、能源儲存及產能技術的公司。

**MLNEU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爭取最高總回報。基金將不少於 70%總資產投資在全球經營主要經營另類能源或能源科技行業的公司股本證券，特別著重再生能源、另類燃料、汽車及就地發電等能源科技，以及物料科技、電力儲存及輔助能源科技業務的公司。

### i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A（累算）"股

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A（累算）"股(FTBD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修訂。

**FTBDU 修訂前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研發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本基金另會以少量資產投資於外國或美國機構所發行的任何類別債務證券。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乃投資於較低市值的公司（即投資時市值於20億美元）。

**FTBDU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研發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資本增值。本基金另會以少量資產投資於外國或美國機構所發行的任何類別債務證券。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一般擬投資於較低市值的公司（即投資時市值於20億美元）。

## 2) 更改投資專才的名稱

由 2008 年 6 月 2 日起，以下投資專才將會易名。

投資專才的舊名稱：滙豐投資管理

投資專才的新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 3)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非重大事項

由2008年7月7日起，施羅德將會在管理其相關基金時更彈性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基金費用。

欲知基金詳情，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基金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投資於以上投資基金，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基金，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基金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基金。現時所有投資基金轉換均不設轉換基金費用，而大部份投資基金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基金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謹此附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股東通知書，請細閱。Schroder ISF Absolute Return Bond R1、和 Schroder ISF Absolute Return Bond 及 Extended Alpha Equity Funds 與 Balanced Funds 的子基金並未在香港獲得認可，因此不會公開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可向管理公司索取本公司所採用風險限制水平估值(VaR)的方法和計量限制的詳細資料。有關投資子基金的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摘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可向我們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本公司最近期之基金說明書摘要，及瀏覽施羅德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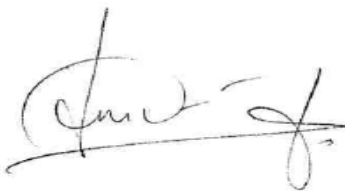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通知所述更改，本公司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認可子基金」）由 2008 年 7 月 7 日起不再受限於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七章所載的適用投資原則和限制。請參閱本函附表有關第七章限制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UCITS III」）要求的主要分別對照表。

閣下如欲贖回所持股份，請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送達指示給我們。

如需要更多的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我們就本函件內容承擔責任。

此致



李定邦  
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代表人

2008 年 6 月 3 日

**附表**

基金將不再受限於較 UCITS III 要求更嚴緊的下列第 7 章限制：

第 7 章投資限制	UCITS III 限制
7.6(b) 該計劃投資在非持有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對某種金融衍生工具並無特定的投資限制，但適用下述限制：
7.8 就證券投資組合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5%。	市場風險限制：
7.10 除第 7.9 條外，計劃可以訂立並非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但所有該等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該計劃的價值或是該計劃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連同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合計總值，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0%。	<p>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承擔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0%，或以專業型基金來說，所有投資組合的風險限制水平估值不可超過相關基準風險限制水平估值的兩倍，或如無基準，則該基金淨資產的 20%。</p> <p>對手方風險限制：</p> <p>對手方風險規限由 5%至 10%。</p> <p>對基金履行承擔的能力的控制：</p> <p>基金須具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承擔（即隨時履行責任）。</p>
7.11 該計劃所持有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此外，該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若該等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p>投資於以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封閉型基金，且符合以下及歐盟 2007/16/EC 指引第 1 和 2 章下的某些準則，則具資格成為「股票」。</p> <p>尤其，投資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適用企業管治機制管轄，及如資產管理業務由另一實體代該封閉型基金執行，為了保護投資者，該實體須受國家規則規限。</li> <li>• 以可可靠方式估值。</li> <li>• 將損失限制至其本身資本。</li> <li>• 必須為可轉讓的。</li> </ul>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基金說明書現時只准許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作出有擔保賣空，但並無 10%的限制。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並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該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UCITS III 架構不准許任何管理公司對其投資的企業的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7.24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說明書概括地要求最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不包括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投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基金主要投資目標一致的證券。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親愛的股東:

繼實施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2001/108/EC 指引的最新發展和解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由 2008 年 7 月 7 日起，准許本公司子基金（「基金」）更彈性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不改變。

流動基金將繼續只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平穩基金則繼續根據其目前投資政策相關條款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主流債券基金、特選債券基金、目標回報基金，以及主流股票基金、特選股票基金、特色股票基金、進取股票基金、計量股票基金，和 **Balanced Fund** 將可在其風險概況範圍內更彈性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基金均可為對沖和投資管理目的而使用該等工具。基金說明書將就此作如下說明：

— 主流股票基金、特選股票基金、特色股票基金、進取股票基金、計量股票基金、**Extended Alpha Equity** 和 **Balanced Funds**: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包括於場外交易所及 / 或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投資於市場。”

— 目標回報基金: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協議買賣保障，從當中的信貸風險產生額外收益、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調節基金的合約年期、透過通脹或波幅掛鉤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或通過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以創設合成衍生工具。如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股票，該基金可訂定股票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目標。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場外交易所及 / 或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 主流債券和特選債券基金: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協議買賣保障，從當中的信貸風險產生額外收益、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調節基金的合約年期、透過通脹或波幅掛鉤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或通過使用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以創設合成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場外交易所及 / 或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 / 或上述各項的組合。”

此外，下列基金將運用風險限制水平估值方式（「VaR」），基金說明書將就此作出披露。

使用 VaR 的目的是計算市場風險，即估算 UCITS 投資組合於正常市況下可能造成的最高潛在損失。該損失乃根據一個月期間和 99% 信心水平作估算。每月一次的加強檢測將評估基金組合於市況逆轉和利好時的價值變動。

依據適用盧森堡法律條文和規例及為了限制市場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必須確保與投資組合總持倉相關的市場風險以 VaR 方法計算，不超過基金基準的 VaR 的兩倍。如無代表基準，該等適用盧森堡法律條文和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規例規定最高 VaR 限制為基金淨資產的 20%，惟各基金可能各自有更嚴格的內部限額。由於此等改變，金融衍生工具現時的計量限制經已更新，下述管理限制已代為實行：

基金	管理限制
Schroder ISF Absolute Return Bond R1	*絕對 VaR (99%) ≤ 3%
Schroder ISF Absolute Return Bond	*絕對 VaR (99%) ≤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Lehman Brothers Euro-Aggregate Index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Merrill Lynch EMU Corporate Bond Index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	Citi EMU Government Bond Index 1-3 Years (Total Return)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債券	Citi European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Total Return)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	Lehman Brother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Lehman Brother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Credit Component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	Lehman Brothers Global High-Yield Index Corporate USD Hedged 2% Cap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脹連繫債券	Merrill Lynch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Index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	*絕對 VaR (99%) ≤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Lehman Brothers US Aggregate Index benchmark VaR 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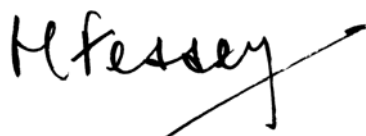
\*該等價值只供參考，只反映投資經理在現時市況下的目標，並可不時更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經理並無意即時於基金組合中進行該等改變運用該等工具。惟因令經理將來具更多彈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閣下如不同意該等變更，可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基金說明書條款免費贖回股份，惟若贖回已發行四年或以下之 B1 類別股份，則須繳付遞延銷售費。請注意部份國家當地的付款代理、往來銀行或類似個體可能收取交易費用，贖回股份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負擔。如要求贖回，我們建議閣下就此尋求會計師、律師或稅務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的最近期基金說明書將刊載本公司採用的風險限制水平估值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及投資於基金的風險詳情。由 2008 年 7 月起，閣下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該基金說明書的英文版本，其他語言版本將在最近期版本於當地註冊後可供索取。

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施羅德當地辦事處或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電話：(+352) 341 342 212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董事



**Gary Janaway**  
董事

2008 年 6 月 3 日